

「緊急命令更侵人權」府：現暫無頒布需求

2020-03-19/蘋果日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國際疫情持續升溫，台灣確診病例達百例，外界關注總統蔡英文是否應發布緊急命令？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強調，目前各項防疫措施都有適用法律基礎及授權，目前暫無頒布緊急命令的需求。行政院官員也認為，「緊急命令比現有法律侵犯人權更多」，不須頒布一個「太上法」。</p> <p>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禁高中以下師生出國，引違憲疑慮，社會也出現聲浪，籲蔡英文依《憲法》第 43 條規定：「國家遇有天然災害，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須為急速處分時，總統發布緊急命令，為必要之處置」，盡快頒布緊急命令。</p> <p>不過，張惇涵表示，截至目前，包括國民出入境相關限制在內等防疫措施，足以因應當前防疫上的必要，暫無頒布緊急命令的需求。</p> <p>行政院官員指出，現在社會可能有到發布緊急命令的氛圍，但行政院長蘇貞昌認為現有的法律，都已設想萬一出現大規模感染確診病例，讓指揮中心能依法有效管制，限制人民行為、移動、遷徙居住等，而緊急命令對人民權利義務有影響，「雖然是個方法，但不是最好的方法。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緊急命令之意義？效力？法源依據？發布程序？2. 立法院可否變更緊急命令之內容而為同意？3. 立法院可否退回緊急命令的一部分而追認另一部分？4. 目前行政機關對疫情頒布的禁制令均源於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授權，其法位階及正當性是否不足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